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ST 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2021年4月2日)

重要提示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9日

四、现场会议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五、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秩序，未经本公司许可，在股东大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

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九、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议案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在公司章程第三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注销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138,334,820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8,334,8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8,334,82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48,334,8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8,334,872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38,334,8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38,334,820 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公司设执行总裁若干。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行使下列职权：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视为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交易金额应累积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所发生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金额应累积计算。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外，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报董事长批准，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p>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述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	---

特别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的“首席执行官”称谓修订为“总裁”；将原《公司章程》中的“执行总裁”称谓修订为“副总裁”；将原《公司章程》中的“执行总裁、副总裁”的表述统一修订为“副总裁”。

2、原《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则中所涉及到的“首席执行官”称谓均变更为“总裁”；原《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则中所涉及到的“执行总裁”称谓均变更为“副总裁”；将原《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则中所涉及到的“执行总裁、副总裁”的表述统一修订为“副总裁”。

3、原《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的组织架构均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议案 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p> <p>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审批和签署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p> <p>（八）审批和签署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p>	<p>第三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p> <p>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至 1000 万元之间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建、装潢维修、租赁等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合同，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p> <p>（九）审批和签署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之内的不良资产处置；</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交易金额应累积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所发生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金额应累积计算。</p>	
<p>第四章 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权限</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下列事项：</p> <p>（一）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三）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担保；</p> <p>（四）单笔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建、装潢维修、租赁等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p> <p>（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不良资产</p>	<p>本章删除</p>

处置：

（六）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内的关联交易。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视为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交易金额应累积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所发生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金额应累积计算。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外，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同意并作出决议。

本条各项审批程序需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实行逐级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p>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三条 上述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	--

注：修订后的规则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